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重編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二十五號四樓

電話：(〇二) 二五三七〇〇〇〇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3		三~十五
(五) 關係人交易	24~26		十六
(六) 質抵押之資產	26		十七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		十八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27		十九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30		二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 31~34		二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28, 35		二十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261,421 仟元及 255,355 仟元，及其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計新台幣 22,399 仟元及 9,691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十九所揭露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六及十九所述，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承接陸客來台旅遊之業務，轉包給永安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並收取定額服務費之會計處理，其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由總額法入帳方式，更正為依淨額認列營業收入。另永安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增列為關係人並揭露其與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會計師 翁 榮 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八 月 十 日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三)	\$ 112,094	9	\$ 103,806	11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 24,963	2	\$ 25,797	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附註二及四)	378,769	30	182,543	19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72,333	14	151,948	1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五及 十六)	62,163	5	41,383	4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一)	14,810	1	11,969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五及 十六)	159,999	13	112,624	11	2260	預收款項	68,180	5	56,587	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6,887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4,763	4	40,341	4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六)	66,266	5	39,720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5,049	26	286,642	29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1,396	-	954	-	28XX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15,597	1	15,10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0,687	62	497,917	51	2XXX	負債合計	340,646	27	301,744	31
	長期投資(附註二及七)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一及十二)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1,421	21	255,355	26	3110	股本	398,172	32	351,307	36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十七)						資本公積				
	成 本					3210	發行溢價	335,671	26	247,536	25
1501	土地	86,273	7	86,273	9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2,719	1	9,852	1
1521	房屋及建築	78,621	6	78,621	8	3271	員工認股權	9,810	1	5,310	1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7,207	1	6,638	-		保留盈餘				
1631	租賃改良	26,412	2	16,473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024	3	30,412	3
1681	其他設備	8,452	1	7,46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701	3	5,108	1
15X1	成本合計	206,965	17	195,473	20	3351	未分配盈餘	130,664	10	111,129	11
15X9	減：累計折舊	( 38,118)	( 3)	( 30,410)	( 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99	累計減損	( 20,153)	( 2)	( 20,153)	(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	-	1,225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48,694	12	144,910	15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8,535)	( 1)	( 30,799)	( 3)
	其他資產					3480	庫藏股票	( 33,050)	( 2)	( 58,808)	( 6)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九及十七)	26,974	2	27,164	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16,204	73	672,272	69
1820	存出保證金	8,948	1	13,054	1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七)	15,500	1	20,000	2						
1888	其他(附註十六)	14,626	1	15,616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6,048	5	75,834	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56,850	100	\$ 974,01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56,850	100	\$ 974,0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李貴英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十六及十九)	\$ 586,194	100	\$ 367,2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三、十六及十九)	( 509,208 )	( 87 )	( 303,908 )	( 83 )
5910	營業毛利	76,986	13	63,370	17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三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33,750 )	( 6 )	( 27,913 )	( 7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8,061 )	( 1 )	( 6,725 )	( 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1,811 )	( 7 )	( 34,638 )	( 9 )
6900	營業利益	35,175	6	28,732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附註二及七)	22,399	4	9,691	3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18	-	2,03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882	-	-	-
7210	租金收入	488	-	488	-
7480	其他收入	125	-	1,71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4,112	4	13,930	3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	\$ -	(\$ 29)	-	
7880	其他損失	( 3)	( 5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3)	( 80)	-	
7900	稅前淨利	59,284	42,582	11	
8110	預計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二)	( 8,235)	( 7,710)	( 2)	
9600	本期淨利	<u>\$ 51,049</u>	<u>\$ 34,872</u>	<u>9</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53</u>	<u>\$ 1.32</u>	<u>\$ 1.20</u>	<u>\$ 0.9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53</u>	<u>\$ 1.32</u>	<u>\$ 1.20</u>	<u>\$ 0.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李貴英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51,049	\$ 34,872
折舊及各項攤銷	3,049	2,644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47	4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22,399)	( 9,691)
處分投資利益	( 218)	( 2,03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4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259	-
遞延所得稅資產	817	27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5,370)	8,881
應收帳款	( 23,328)	( 14,348)
預付款項	37,516	22,231
其他流動資產	( 672)	4
應付票據	( 21,638)	( 11,496)
應付帳款	( 8,621)	( 3,728)
應付費用	( 2,562)	( 12,162)
預收款項	( 31,277)	( 8,724)
其他流動負債	<u>6,311</u>	<u>5,666</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16,037)</u>	<u>12,3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1,848)	( 343,77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56,636	352,370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	( 16,887)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 2,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50	4,503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 5,400)	4,300
遞延費用減少(增加)	<u>265</u>	<u>( 47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9,397)</u>	<u>( 1,96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 15
轉讓庫藏股票	<u>14,846</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846</u>	<u>1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40,588)	10,4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2,682</u>	<u>93,35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2,094</u>	<u>\$ 103,8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李貴英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

本公司於四十六年七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提供有關服務、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年十一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02 人及 18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資產減損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未決訴訟案損失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二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

付除外) 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 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 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 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 比照商譽處理, 不再攤銷; 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 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 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 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 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 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 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 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 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 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五年至五十五年; 電腦設備, 三年至五年; 租賃權益改良, 四年至六年; 其他設備, 三年至五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 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 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 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 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 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 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 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 收入認列

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銷貨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報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推銷國家觀光產業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	\$ 5,663	\$ 6,860
活期存款	103,543	73,386
外幣存款	2,888	23,560
	<u>\$112,094</u>	<u>\$103,806</u>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106,539	\$ -
基金受益憑證	272,230	182,543
	<u>\$378,769</u>	<u>\$182,543</u>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 62,663	\$ 41,883
減：備抵呆帳	( 500)	( 500)
	<u>\$ 62,163</u>	<u>\$ 41,383</u>
應收帳款	\$165,539	\$117,067
減：備抵呆帳	( 5,540)	( 4,443)
	<u>\$159,999</u>	<u>\$112,624</u>

六、預付款項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預付團費	\$ 32,833	\$ 26,012
預付機票款	1,766	1,753
其 他	31,667	11,955
	<u>\$ 66,266</u>	<u>\$ 39,720</u>

##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57,080	99.69	\$ 250,164	99.69
先龍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086	100.00	3,581	100.00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1,245	100.00	1,610	100.00
鳳凰國際旅行社(香港)有限公司	10	100.00	-	-
	<u>\$ 261,421</u>		<u>\$ 255,355</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3,174	\$ 10,052
先龍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625)	( 224)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 150)	( 137)
	<u>\$ 22,399</u>	<u>\$ 9,691</u>

- (一)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本公司對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計算。
- (二) 本公司基於集團營運考量，於九十八年度新增投資子公司鳳凰國際旅行社(香港)有限公司新台幣10仟元，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該公司尚未正式營運。
- (三) 上述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入合併報表，其餘各子公司因其總資產未達本公司資產總額1%且不具重大性，故未編入合併報表。

## 八、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成本暨累計折舊等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86,273	\$ -	(\$ 14,612)	\$ 71,661	\$ 71,661
房屋及建築	78,621	( 16,866)	( 5,541)	56,214	58,020
電腦通訊設備	7,207	( 4,041)	-	3,166	3,384
租賃改良	26,412	( 12,731)	-	13,681	7,791
其他設備	8,452	( 4,480)	-	3,972	4,054
	<u>\$ 206,965</u>	<u>(\$ 38,118)</u>	<u>(\$ 20,153)</u>	<u>\$ 148,694</u>	<u>\$ 144,910</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七。

## 九、出租資產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土地	\$ 19,880	\$ -	\$ 19,880	\$ 19,880
房屋及建築	<u>8,886</u>	<u>( 1,792)</u>	<u>7,094</u>	<u>7,284</u>
	<u>\$ 28,766</u>	<u>(\$ 1,792)</u>	<u>\$ 26,974</u>	<u>\$ 27,164</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七。

## 十、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55 仟元及 804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5 仟元及 26 仟元。

## 十一、股東權益

### 普通股

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皆為 500,000 仟元，分為 50,000 仟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收股本 398,172 仟元，分為 39,817 仟股，每股 10 元，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收股本 351,307 仟元，分為 35,131 仟股，每股 10 元。

本公司歷年來有關增資股款來源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原始認股及現金增資	\$270,000	\$240,000
盈餘轉增資	111,307	111,307
資本公積轉增資	<u>16,865</u>	<u>-</u>
	<u>\$398,172</u>	<u>\$351,307</u>

###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本公司資本公積資料來源明細如下：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發行溢價	\$335,671	\$247,536
庫藏股票交易	12,719	9,852
員工認股權	<u>9,810</u>	<u>5,310</u>
	<u>\$358,200</u>	<u>\$262,698</u>

###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盈餘之分派得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狀況，考量當年度盈餘部分或全數分配，並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 (二)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 (三) 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

本公司為一成熟型產業，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百為上限。

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 1,307 仟元及 1,08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871 仟元及 720 仟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3%及 2%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

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決議通過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612	\$ -
現金股利	38,789	1.10
股票股利	-	-
員工紅利－現金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	-

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225 仟元及 817 仟元。員工紅利均為現金股利。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1,256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837 仟元之差異已調整為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需求，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0% 予員工認購，計 300 仟股，發行價格每股 45 元，並訂定九十八年十月六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另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規定，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由員工認購之股份，認列 4,500 仟元為薪資費用。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庫藏股票

#### 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九十年第一季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195</u>	<u>-</u>	<u>283</u>	<u>912</u>

  

收回原因	九十八年第一季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403</u>	<u>-</u>	<u>-</u>	<u>1,403</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 十二、預計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九十九年第一季稅率為 20%，九十八年第一季稅率為 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1,857	\$ 10,635
永久性差異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	( 4,480)	( 2,423)
證券交易所免稅	( 40)	( 509)
暫時性差異		
呆帳費用於限額內調整	( 65)	( 13)
其他	( 10)	( 2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u>	<u>8</u>
當期所得稅	7,262	7,428
遞延所得稅	817	27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56</u>	<u>-</u>
預計所得稅費用（約）	<u>\$ 8,235</u>	<u>\$ 7,710</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流動		
呆帳費用調整	\$ 752	\$ 844
其 他	( 34)	117
備抵評價	<u>-</u>	<u>( 21)</u>
	<u>\$ 718</u>	<u>\$ 94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非流動		
出售建築物利益	\$ 34	\$ 1,024
資產減損損失	1,108	1,385
預付退休金	( 557)	( 584)
其 他	( 112)	42
備抵評價	<u>( 1,125)</u>	<u>( 1,897)</u>
	<u>(\$ 652)</u>	<u>(\$ 30)</u>

上述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分別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負債項下。

(三)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惟本公司對九十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進行復查程序。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30,664</u>	<u>111,129</u>
	<u>\$130,664</u>	<u>\$111,129</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8,099 仟元及 7,883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0.17%（預計）及20.5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七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 十三、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九十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4	26,076	26,140	16	17,705	17,721
退休金費用	-	990	990	-	830	830
勞健保費用	-	1,593	1,593	-	1,416	1,416
其他用人費用	-	1,021	1,021	-	941	941
折舊費用	-	1,964	1,964	-	1,658	1,658
攤銷費用	-	1,132	1,132	-	1,033	1,033

### 十四、每股盈餘

	九十年第一季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金額(分子)(仟元)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59,284	\$ 51,049	38,781	\$ 1.53	\$ 1.3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數					
員工分紅	-	-	2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59,284	\$ 51,049	38,802	\$ 1.53	\$ 1.32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 元 )	
	金 額 ( 分 子 ) ( 仟 元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42,582	\$ 34,872	35,414	\$ 1.20	\$ 0.9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數					
員工分紅	-	-	1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42,582	\$ 34,872	35,431	\$ 1.20	\$ 0.98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八年第一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1.03 元減少為 0.98 元。

##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一流動	\$ 378,769	\$ 378,769	\$ 182,543	\$ 182,543
其他金融資產一				
流動	-	-	16,887	16,887
存出保證金	8,948	8,948	13,054	13,054
負 債				
存入保證金	528	528	528	528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與應付費用等。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之未來收現及付現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5,500 仟元及 20,000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06,431 仟元及 96,946 仟元。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即在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受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實際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以交易為目的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十六、重大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雍利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先龍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先龍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鳳凰旅遊」）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林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競技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港航假期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航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運通」）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菲美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隆際」）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隆和」）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永安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安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關係人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鈺林公司	\$ 34,106	6	\$ 28,223	7
其 他	1,031	-	77	-
	<u>\$ 35,137</u>	<u>6</u>	<u>\$ 28,300</u>	<u>7</u>

## 2.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菲美公司	\$ 41,602	8	\$ 1,866	1
永安公司	30,904	6	29,928	10
雍利公司	28,472	6	8,303	3
鈺林公司	8,862	2	8,176	3
其 他	857	-	-	-
	<u>\$ 110,697</u>	<u>22</u>	<u>\$ 48,273</u>	<u>17</u>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五年發佈之（九十五）基秘字第〇〇六號函，交易若屬買賣行為，旅遊業者應按總額認列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交易若屬居間行為，則應按淨額認列佣金收入。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進銷貨主係代銷機票及將陸客團在台旅遊行程轉包給關係企業之交易為主，屬居間交易行為，故以淨額收（支）列帳，惟揭露時以總額表達。

## 3. 租金支出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競技公司	\$ 328	1	\$ 360	2
雍利公司	-	-	648	2
	<u>\$ 328</u>	<u>1</u>	<u>\$ 1,008</u>	<u>4</u>

## 4.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應收票據				
鈺林公司	<u>\$ 2,991</u>	<u>5</u>	<u>\$ 5,036</u>	<u>12</u>
應收帳款				
鈺林公司	<u>\$ 8,861</u>	<u>6</u>	<u>\$ 9,528</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應付票據				
鈺林公司	\$ -	-	\$ 783	3
雍利公司	-	-	1,530	6
	<u>\$ -</u>	<u>-</u>	<u>\$ 2,313</u>	<u>9</u>
應付帳款				
雍利公司	\$ 697	-	\$ 2,279	1
永安公司	1,935	1	8,399	6
	<u>\$ 2,632</u>	<u>1</u>	<u>\$ 10,678</u>	<u>7</u>

#### 5. 其 他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及九十六年三月，分別與競技公司簽訂資訊系統合約書，委託其資訊系統開發，並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支付合約總價款 4,500 仟元及 3,500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遞延費用項下。

#### 6. 其 他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雍利企業提供其不動產予本公司作為向金融機構出具保證函之擔保。

### 十七、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作為本公司保證授信等事宜之擔保品，其明細資料如下：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固定資產	土地及建築物	\$ 125,240	\$ 127,638
出租資產	土地及建築物	4,113	4,148
受限制資產	定存單	15,500	20,000
		<u>\$ 144,853</u>	<u>\$ 151,786</u>

## 十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與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等之業務委請金融機構保證而出具保證信函之保證金額分別為251,745仟元及263,298仟元。

## 十九、其 他

本公司承接陸客來台旅遊之業務，轉包給永安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其會計處理原將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採總額法列帳，因國內作業本公司全權委託永安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安排並支付國內各地服務供應及雜項費用，本公司僅收取定額服務收入，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五年發佈之（九十五）基秘字第〇〇六號函規定，更正原列帳之會計處理，改依淨額法認列營業收入。此項更正，使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分別同額減少33,028仟元及26,267仟元，惟對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本期淨利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並無影響。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更正前與更正後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之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更正前	更正後	更正前	更正後
營業收入	\$ 619,222	\$ 586,194	\$ 393,545	\$ 367,278
營業成本	542,236	509,208	330,175	303,908

## 二十、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目	說明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四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五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六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七。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受益憑證							
	永豐趨勢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4	\$ 22,896	-	\$ 22,896	
	群益安穩基金	無	"	973	15,011	-	15,011	
	寶來 ETF 電子科技基金	無	"	200	5,222	-	5,222	
	保德信債券基金	無	"	1,321	20,002	-	20,002	
	德銀遠東基金	無	"	3,809	40,150	-	40,150	
	摩根富林明基金	無	"	918	10,053	-	10,053	
	安泰 ING 鴻揚債券基金	無	"	610	10,005	-	10,005	
	保德信基金	無	"	155	3,088	-	3,088	
	復華全球原物料基金	無	"	500	5,000	-	5,000	
	復華新興動力基金	無	"	1,001	9,980	-	9,980	
	復華高益策略組合基金	無	"	1,000	10,560	-	10,560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無	"	6,787	71,374	-	71,374	
	國泰 Man AHL 組合基金	無	"	1,500	14,160	-	14,160	
	CCIB	無	"	-	34,729	-	34,729	
	股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00	11,600	-	11,6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964	59,842	-	59,842	
	晶華酒店	無	"	101	35,097	-	35,097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954	257,080	99.69	-	無市價資訊
	先龍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600	3,086	100.00	-	"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00	1,245	100.00	-	"
	鳳凰國際旅行社(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10	100.00	-	"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仟股（單位）／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買		入		出		未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本公司	金鼎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	無	-	\$ -	5,542	\$ 80,000	5,542	\$ 80,018	\$ 80,000	\$ 18	-	\$ -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單位）／外幣仟股／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本公司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代理航空公司業務	\$ 156,441	\$ 156,441	14,954	99.69	\$ 257,080	\$ 23,245	\$ 23,174		
	先龍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旅行業	6,000	6,000	600	100.00	3,086	( 625)	( 625)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出版業	2,000	2,000	200	100.00	1,245	( 150)	( 150)		
	鳳凰國際旅行社(香港)有限公司	香 港	旅行業	10	10	-	100.00	10	-	-		
雍利公司	台灣中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代理航空業務	33,382	33,382	2,561	73.16	42,138	3,916	2,865		
	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處理業	2,450	2,450	700	100.00	7,193	40	40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旅行業	12,000	12,000	2,940	100.00	21,445	970	970		
	港航假期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代理航空業務	6,000	6,000	600	100.00	4,354	( 387)	( 387)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旅行業	4,500	4,500	600	100.00	7,417	4,483	4,483		
	雍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300	100.00	2,985	19	19		
台灣中國通運公司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代理貨運業務	18,041	18,041	-	55.00	24,187 (RMB 5,223)	78 (RMB 17)	43 (RMB 9)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代理貨運業務	5,000	5,000	-	100.00	4,011	67	67		
上海隆際公司	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代理貨運業務	22,150 (RMB 5,000)	22,150 (RMB 5,000)	-	100.00	24,095 (RMB 5,203)	( 171) (RMB( 37))	( 171) (RMB( 37))		

附表四 本公司有控制能力之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本期	期末餘額						價	值		
1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港航假期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000	\$ -	5	2	-	營運週轉	\$ -	-	\$ -	\$ 74,752	\$ 99,670
1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9,500	4,500	3	2	-	營運週轉	-	-	-	74,752	99,670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本附表所稱資金融通者包括應收關係企業款、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及其他類似性質之科目等。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填寫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四：應明確說明融通對象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五：個別貸放限額為雍利企業（股）公司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權淨值  $249,174 \times 30\% = 74,752$ ；總限額為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權淨值  $249,174 \times 40\% = 99,670$ 。

附表五 本公司有控制能力之轉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1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49,835	\$ 10,168	\$ 10,168	\$ -	4.08	\$249,174

註一：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

附表六 本公司有控制能力之轉投資公司持有有價證券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子公司－雍利公司	受益憑證							
	永豐趨勢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47	\$ 14,049	-	\$ 14,049	
	永豐主流基金	"	"	500	4,245	-	4,245	
	聯邦債券基金	"	"	1,194	10,040	-	10,040	
	股票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3	3,071	-	3,071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	937	10,875	-	10,875	
	台灣卓越 50	"	"	163	8,797	-	8,797	
	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	7,193	100.00	-	無市價資訊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2,940	21,445	100.00	-	"
	港航假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600	4,354	100.00	-	"
	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2,561	42,138	73.16	-	"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600	7,417	100.00	-	"	
雍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300	2,985	100.00	-	"	
北航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0	8,500	17.00	-	"	
孫公司－台灣中國運通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4	6,004	-	6,004	
	德信萬保基金	"	"	700	8,009	-	8,009	
	股票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011	100.00	-	無市價資訊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	"	-	24,187	55.00	-	"	
				(RMB 5,223)				
孫公司－鈺林公司	受益憑證							
	寶來傘型台商收成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	4,300	-	4,300	
股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	501	5,806	-	5,806		
孫公司－競技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0	4,003	-	4,003		
孫公司－天禾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5	2,001	-	2,001		
孫公司－隆際公司	股票							
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4,095	100.00	-	無市價資訊	
				(RMB 5,203)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貨運業務	\$ 32,802 (USD 1,000)	係孫公司—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大陸公司	\$ 18,041 USD 550	\$ -	\$ -	\$ 18,041 (USD 550)	55	\$ 43 (RMB 9)	\$ 24,187 (RMB 5,223)	\$ -
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貨運業務	22,150 (RMB 5,000)	上海隆際公司轉投資	-	-	-	-	55	( 171 ) (RMB (37))	24,095 (RMB 5,203)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8,041 USD 550	USD 550	\$ 549,722

註：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係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係於九十四年投資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故間接持有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